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2021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5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cncx.gov.cn/news/show/20200910151019670.html> 上向公众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在环评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苍溪县龙王镇政府公开栏进行公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广元日报社》上进行公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评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10 月，组织公众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其中，针对个人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格 27 份，回收率 90%。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向公众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见图 2-1），公示网站 <http://cncx.gov.cn/news/show/20200910151019670.html>，公示内容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委托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一周之内进行公示的要求，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第一次公告信息 (<http://cncx.gov.cn/news/show/20200910151019670.html>)。公告信息的主

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第一次公告信息具体内容如下，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告信息发布后，无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告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满足《办法》中第十条中规定的公示内容和期限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cnex.gov.cn/news/show/20210310101813776.html> 发布第二次公告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angxi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county seal and the text "苍溪县人民政府" (Cangxi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in large red characters. Below it is the website address "www.cncx.gov.c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Please enter search keywords), a red search button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date/time indicator "2021年03月12日 星期五" (Friday, March 12, 2021). A horizontal menu bar below the heade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印象苍溪" (Impression of Cangxi), "领导之窗" (Leadership Window), "政府机构"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Public Services), "网上办事" (Online Services), and "政务互动" (Government Intera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ig Farming Project of Hengxing Family Farm in Longwang Town, Cangxi County) in blue.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row of text with "时间: 2021-03-10" (Time: March 10, 2021), "来源: 四川禹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ource: Sichuan Yud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 Ltd.), "浏览量: 268次" (View count: 268 times), a font size adjustment icon "A [大 中 小]", and a "打印" (Print) button. There are also five small circular icons for sharing or rating. The main text body discuss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nature, construction content,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 » 详情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时间 : 2021-03-10 来源 : 四川禹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浏览量 : 268次 A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本页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3.33平方米（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圈舍面积约7000平方米，常年存栏4000头生猪，年出栏生猪8000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方面：养殖场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和异位发酵床。项目通过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活菌剂等措施减少猪舍的恶臭气体外排。项目异位发酵床的恶臭气体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焚烧炉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经过自带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方面：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内雨水沟收集，经周围沟渠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废水排入微生物异位发酵处理系统，将粪污、猪尿液混合后均匀和垫料、高效微生物进行混合发酵处理，熟料外售种植地利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
3. 噪声方面：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猪只叫声和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场区绿化措施后，营运期场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方面：猪粪和生产废水经过微生物异位发酵后，产生发酵熟料，外售种植地资源化利用；病死猪利用焚烧炉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兽医诊断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并及时运往龙王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区域内无明显环境影响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得到周围公众的普遍支持，无公众反对。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建设是可行的。

图 3-1 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评初稿出来后，我单位选择《广元日报社》进行公示，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2月3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示照片见图3-2和3-3。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he Guangyuan Daily.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上一期 下一期' (Previous Issue Next Issue), '版面导航' (Page Navigation), '2021年01月28日 星期四' (Thursday, January 28, 2021), and '— 金融投资 —'.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title of the article is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Notice of Public Opinion Solicitation for the Pig Breeding Project of He Xing Family Farm in Long Wang Town (Second Notice)). The article content discusses the征求意见稿 (Public Opinion Draft)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征求意见稿网址：苍溪县人民政府：首页»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http://cncx.gov.cn/news/list/535.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联系电话：侯总13981256808邮箱：489283624@qq.com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2021年1月28日

- 5、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6、增值税发票
7、工本测绘费收据原件(130或140,600或610的收据)
8、交维修资金的凭证
9、《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有的一定要带上,没有的不用管)

广元市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我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20年6月22日通过短信彩信的方式,通知你方前往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支付尾款事宜,但你方至今未予以配合。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你方拒不配合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支付尾款事宜,严重影响我司的房屋销售秩序,导致销售房屋的目的不能实现。

故我司正式函告你方,即日起解除《商品房认购书(住宅)》合同,并通知你方在3个工作日内前往我司办理相关退费事宜。

特此通知

广元市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 3、购房合同及备案表原件
4、银行贷款(借款)合同原件
5、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6、增值税发票
7、工本测绘费收据原件(130或140,600或610的收据)
8、交维修资金的凭证
9、《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有的一定要带上,没有的不用管)

广元市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址:苍溪县人民政府首页»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http://cnx.gov.cn/news/list/535.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

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联系电话:侯总 13981256808
邮箱:489283624@qq.com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2021年1月28日

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 3、购房合同及备案表原件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1年2月4日14:00时在剑阁县剑门工业园区四

并凭相关资质证照、身份证件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据在2021年2月3日15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1

广元日报

首页 上一期 下一期 版面导航 2021年01月28日 星期四 — 金融投资 —

◀ 上一篇 下一篇 ▶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址:苍溪县人民政府:首页»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http://cnx.gov.cn/news/list/535.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联系电话:侯总13981256808邮箱:489283624@qq.com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2021年1月28日

◀ 上一篇 下一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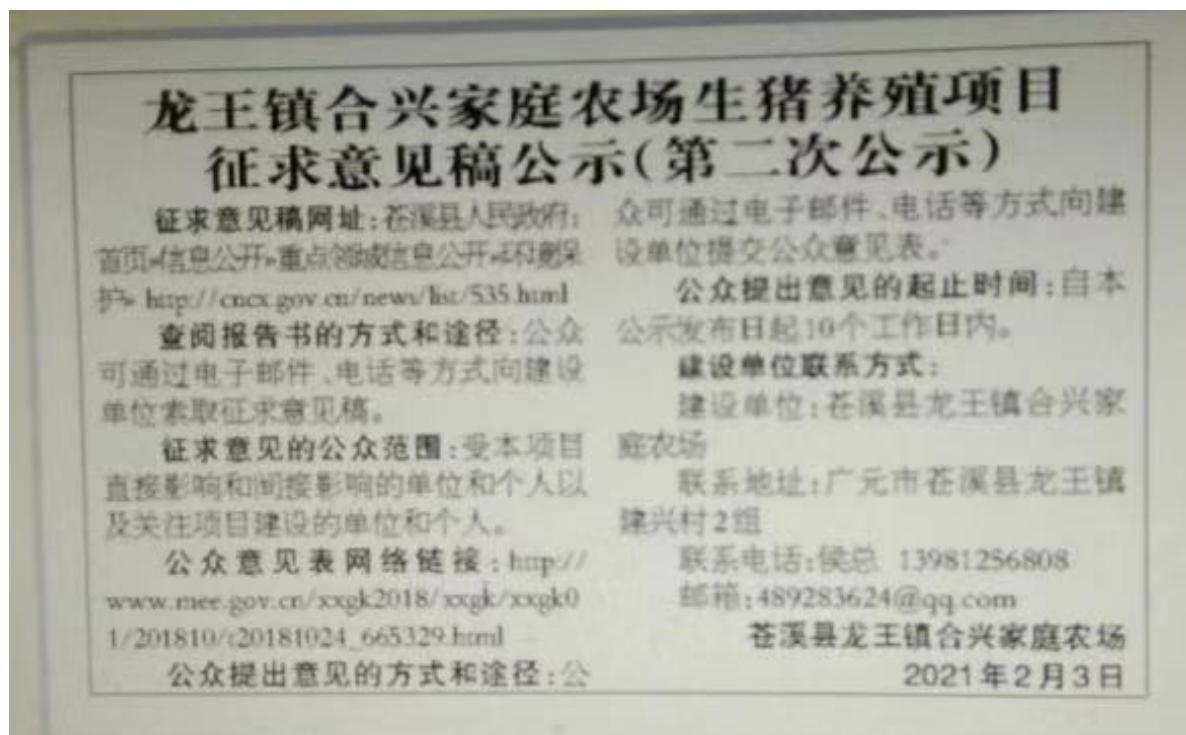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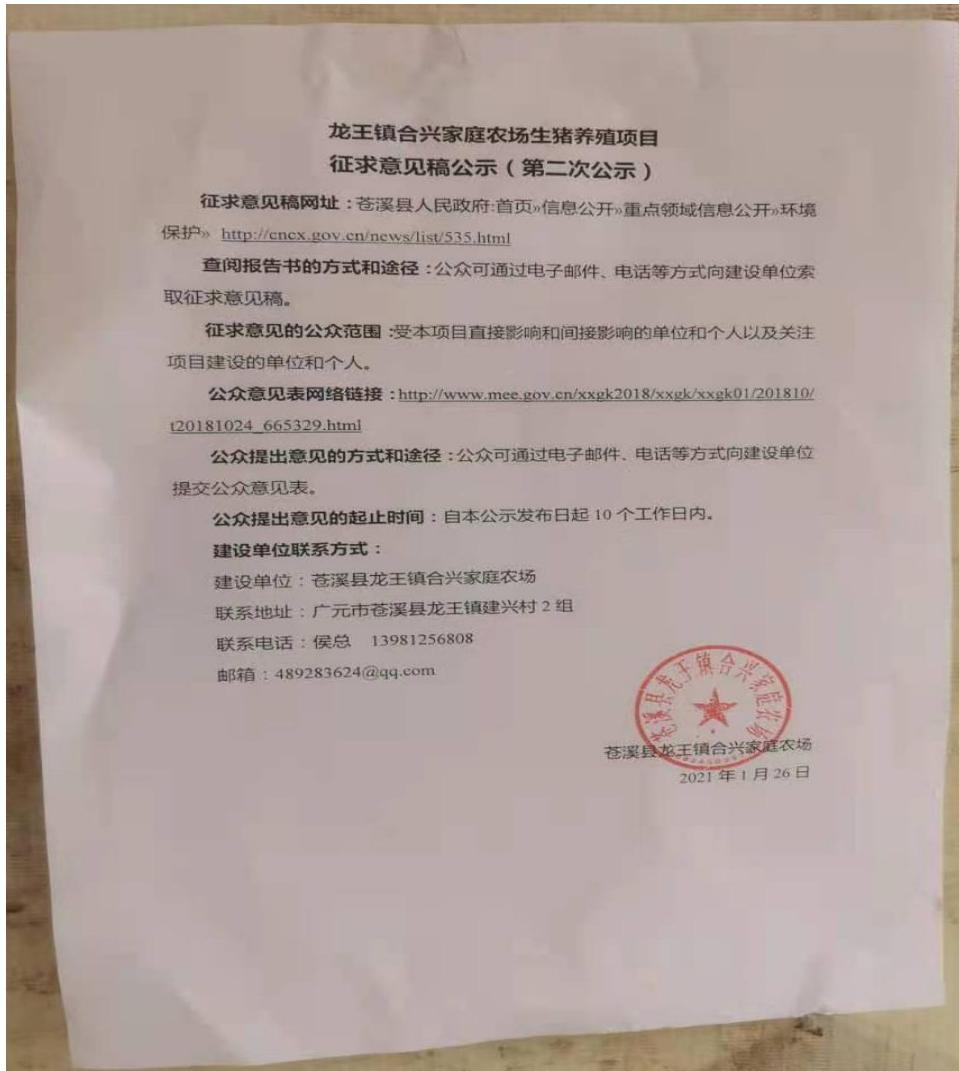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 2

《广元日报社》为广元及苍溪市民常看报纸，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次数 2 次，满足《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络公示期间通过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龙王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日期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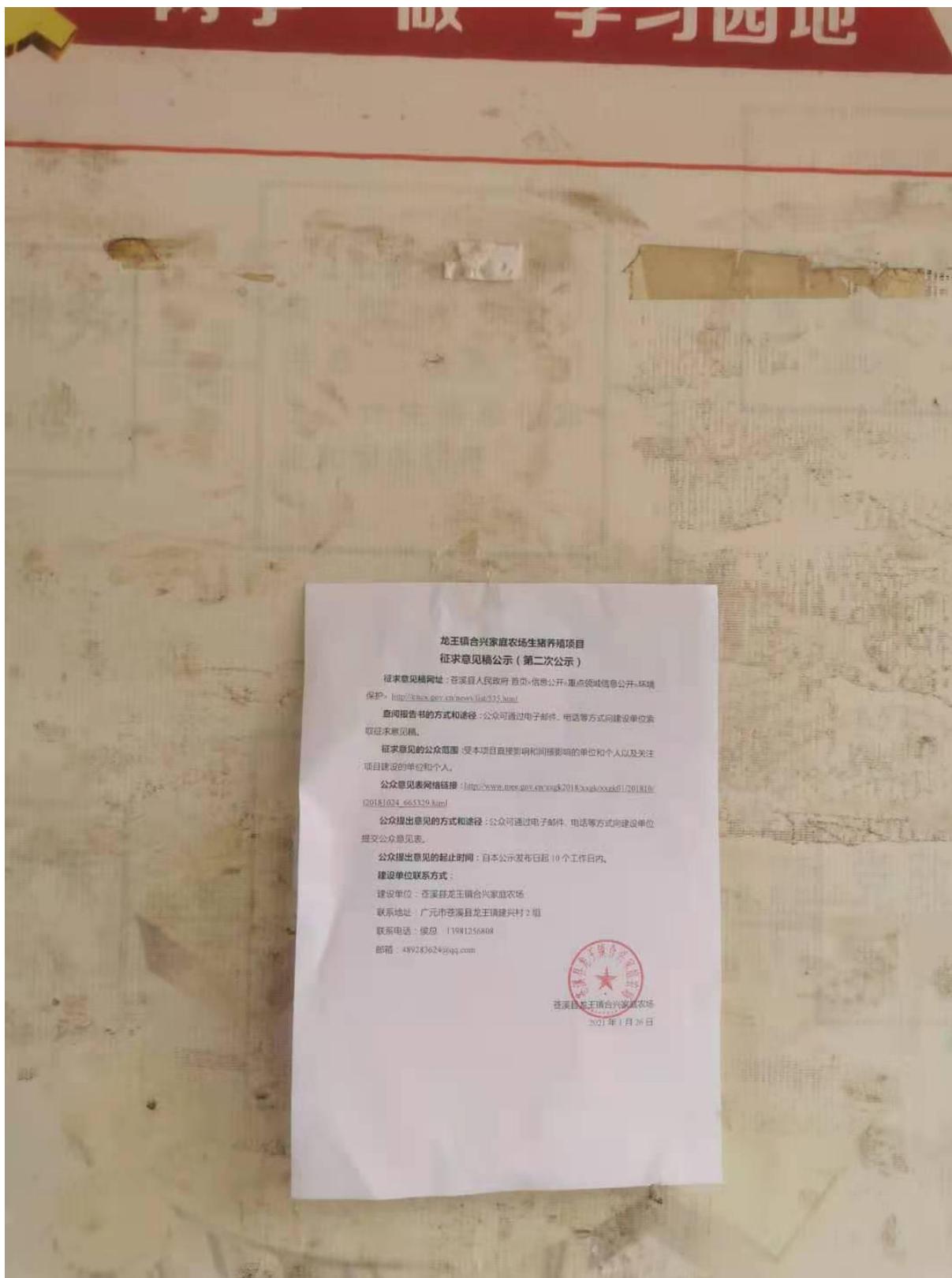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公示选在龙王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会有更多人看到，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办法》要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公众意见，于是我单位在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项目区及周边以发放调查表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现场组织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为原则，免费公开发放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表格，根据表格拟定的内容，直接咨询调查，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调查对象为建兴村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采用实名制。

针对个人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格27份，回收率90%。在这些调查表中，调查表公众意见一栏均匀选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受调查人员名单见表4-1。

表 4-1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业	电话	住址
1	杨昌平	男	初中	农民	157XXXX8211	建兴村二组
2	王万中	男	小学	农民	187XXXX1457	建兴村二组
3	王成松	男	小学	粮农	135XXXX6082	建兴村二组
4	谭永贵	男	小学	农民	199XXXX4082	建兴村二组
5	何中平	男	初中	农民	135XXXX8659	建兴村 2 组
6	杨昌连	男	初中	农民	183XXXX2171	建兴村二组
7	何开军	男	小学	农民	183XXXX1401	建兴村二组
8	何开华	男	小学	农民	181XXXX5264	建兴村二组
9	何开银	男	小学	农民	155XXXX1285	建兴村二组
10	何中英	女	小学	农民	135XXXX6941	建兴村二组
11	何朝华	男	小学	农民	199XXXX7312	建兴村二组
12	王成华	男	小学	农民	135XXXX2608	建兴村二组

13	魏明建	男	初中	农民	199XXXX8696	建兴村二组
14	魏明福	男	小学	农民	181XXXX8804	建兴村二组
15	李林田	男	小学	农民	134XXXX3246	建兴村二组
16	柯长平	男	初中	农民	157XXXX2110	建兴村二组
17	李付田	男	小学	农民	137XXXX6255	建兴村二组
18	张明龙	男	识字	农民	152XXXX9391	建兴村二组
19	何东明	男	小学	农民	138XXXX0227	建兴村二组
20	张明汉	男	不识字	农民	182XXXX2162	建兴村二组
21	银兴华	男	识字	农民	187XXXX1954	建兴村二组
22	武明兴	男	小学	农民	173XXXX8567	建兴村二组
23	张明福	男	识字	农民	186XXXX2329	建兴村二组
24	银兴武	男		农民	131XXXX6959	建兴村二组
25	张明军	男	初中	农民	153XXXX1976	建兴村二组
26	张开富	男	初中	粮农	181XXXX2758	建兴村二组
27	何秀华	女	小学	农民	199XXXX7312	建兴村二组

参与调查的 27 人，都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无人表示反对意见。说明了该项目建设与当地民众的心愿达成一致。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均赞成该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承诺时间：2016年1月1日





苍溪县人民政府

www.cncx.gov.cn

热门搜索：社保 婚姻 公积金 十三五

[高级搜索]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2020年09月11日 星期五

首页 印象苍溪 领导之窗 政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网上办事 政务互动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龙王... » 详情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0-09-10

来源：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A^a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本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要求，现将“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3.33平方米（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圈舍面积约7000平方米，常年存栏4000头生猪，年出栏生猪8000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联系电话：侯总 13981256808

邮箱：48928362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55号

联系电话：文工133781897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站链接

网站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中国政府网

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市州政府网站

广元各县区网站

[收藏本站](#) [设为首页](#) [网站地图](#) [帮助说明](#)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设计开发：四川好亦同

政府网站标识码5108240001 蜀ICP备11026878号-2 川公网备51082402000042号

CN22



 苍溪县人民政府 www.cncx.gov.cn

热门搜索：社保 婚姻 公积金 十四五 [【高级搜索】](#)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2021年03月12日 星期五

首页 印象苍溪 领导之窗 政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网上办事 政务互动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 » 详情

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1-03-10 来源：四川禹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浏览量：268次 [A^a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本页](#)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3.33平方米（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圈舍面积约7000平方米，常年存栏4000头生猪，年出栏生猪8000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方面：养殖场的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和异位发酵床。项目通过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活菌剂等措施减少猪舍的恶臭气体外排。项目异位发酵床的恶臭气体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焚烧炉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经过自带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方面：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内雨水沟收集，经周围沟渠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废水排入微生物异位发酵处理系统，将粪污、猪尿液混合后均匀和垫料、高效微生物进行混合发酵处理，熟料外售种植地利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

3. 噪声方面：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猪只叫声和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场区绿化措施后，营运期场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方面：猪粪和生产废水经过微生物异位发酵后，产生发酵熟料，外售种植地资源化利用；病死猪利用焚烧炉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兽医诊断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并及时运往龙王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区域内无明显环境影响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得到周围公众的普遍支持，无公众反对。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建设是可行的。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2组
联系电话：侯总 13981256808
邮箱：489283624@qq.com
环评单位：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55号
联系电话：文工13378189717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征询公众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对项目采取环保措施的建议。

六、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逾期不再受理。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期限：自本公示发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附件下载

[附件1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下载](#)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下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生猪养殖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址：苍溪县人民政府首页»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 <http://cncx.gov.cn/news/list/535.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苍溪县龙王镇合兴家庭农场

联系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龙王镇建兴村 2 组

联系电话：侯总 13981256808

邮箱：489283624@qq.com



